

设计学 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设计学是研究设计发生及发展的规律、应用与传播价值，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集多种学问智慧、集创新、研究与教育为一体并正在勃崛起的新兴学科。20世纪以来，设计更加主动地融入现代社会视觉文化的变革与发展，并成为当代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策略性思考的一部分。设计学在建造、工程、图像、信息等领域广泛服务于社会，通过深入研究设计形式、设计语义、设计语用等内容推动设计学科与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衔接，其审美经验及方法论研究成为20世纪视觉文化等新人文科学领域的显学。

设计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点以生态艺术设计和香云纱艺术设计为特色，囊括了岭南民俗艺术设计和生态艺术设计两个方向。岭南民俗艺术设计着重研究岭南民俗艺术、传统服饰艺术传承和岭南文化物品设计，生态艺术设计注重研究生态设计原理与方法、生态环境设计和生态产品设计。目前，学科点拥有教授6名、副教授24名，拥有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美展银奖”、“亚运官方制服主设计师”、“南粤优秀教师”等兼备研究与应用能力的高水平人才10余名。现拥有“广东省服装创新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3个省级科研平台，1个省级教学团队、3个省级创新实验区等平台。已承担国家级项目2项，教育部、省级和厅局级项目近40余项，为地方政府、企业提供“广州亚运会官方制服设计”等高水平服务项目50余项。已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竞赛奖150余次，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奖40余次。专业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5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100余部（含编著、作品）。本学科师生主持或参与企业项目、获得专利等800余项（款）。

二、学科专业方向

“设计学”一级学科点下设岭南民俗艺术设计及理论研究和生态艺术设计及理论研究两个研究方向。

1 岭南民俗艺术设计及理论研究

该专业方向包括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和视觉传达设计等子方向，主要探讨如何应用设计学方法研究岭南民俗艺术，从中挖掘重要设计元素并应用于创新设计工作。其研究对象为岭南民俗艺术，包括被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有待进一步关注的岭南民俗艺术。该专业方向主要从民俗文化中提取有价值的图形、色彩、材质、观念、行为方式、习俗等设计要素，并将之应用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设计等方面。该研究工作有助于增强设计物品的文化内涵，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国人的文化自信。据此，该方向有助于提升设计学的研究价值与实践意义，为岭南地区培养高水平研究型设计人才。

2 生态艺术设计及理论研究

该专业方向包括服装与服饰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和视觉传达设计等子方向，主要

探讨如何应用设计学方法保护环境、开发资源，从中总结生态设计理念、原则、方法、形态等设计理论，并应用于创新设计工作。该方向将环境因素、预防污染纳入设计工作，将环境性能作为设计目标和出发点，力求将物品设计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不仅要减少物质、能源消耗，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还要增加物品回收并可以在此循环使用或重新利用。该方向主要以本校农业科研实力为优势，以广东省生态资源为依托，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设计等方面，开展乡村振兴、农产品开发、环境改造等工作。该研究工作有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广东农村经济发展，提升设计学的研究价值与实践意义，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培养高水平研究型设计人才。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具有较为系统的设计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的基本历史、现状和发展动向，掌握设计学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和评价技术，能选择恰当的研究方向、合理运用科学方法独立展开学术研究与设计实践。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规范；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实事求是、勤于学习、勇于创新，富有合作精神。具备基本的设计思维能力，掌握理性方法和科学的研究工具，能从一般理论方法中寻找符合个人条件的研究方法路径，努力钻研，勤于上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对业务精益求精；树立学术理想并能与设计实践相结合。

2. 专业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坚守人文理想；对学术研究有着坚定的信念与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学术发展潜质；了解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了解设计伦理的精神及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团队合作及人际交流，主动参与学术合作；具有一定的国际交往能力；具有一定的设计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关注国内外设计学科前沿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兴趣、学术悟性和文字表述能力，善于将理论与设计创作或设计策划、管理等设计实践相结合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具备积极的创新意识。

3. 职业精神

应热爱设计学工作，致力于发现并解决设计学生产一线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积极服务于我国生态设计、传统民俗艺术和乡村振兴建设。具有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的科学文化素养和崇尚创新的科学精神，对设计学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外部适应能力；具有乐观积极的价值观，能够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顺境与逆境。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能了解相关学科发展动态并能结合于实践运用，具有整合多种学科知识、创造性解决问

题的能力。能较熟练地使用一门外语检索、查阅资料，进行学术研究及有效地交流沟通，并为更高层次的学习与研究奠定理论与方法基础。学位获得者可进一步攻读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也可在相关设计机构从事创新设计、研究或教学工作。

四、学位论文要求

设计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各项必修环节，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2.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应满足学校对学术型硕士生的相关要求。
3. 硕士研究生应提交与专业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基础，包括论文、作品、专利、研究报告等由导师审核确认后，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4.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的组成

学位论文（不少于3万字）和作品（两件或一套以上）。

(2) 规范性要求

设计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设计创作方法、设计历史及理论的研究范畴，应有相关的学科背景和一定的学术价值，以某种设计创作的方法及经验、或设计历史及理论学习中的相关问题为基本内容。论文选题也可以是一个针对自己的创作或考察而独立论述的研究成果，或为某种深入研究而准备的研究文献综述，但均应有一定的技术性和工作量要求。论文应有基本的理论基础与资料准备，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与理论意义。

论文选题由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共同商定后向学院申请，学院批复后确定选题。

硕士研究生应是论文选题的独立完成者，应参加论文选题、开题到完成命题、论文答辩的全过程；如选题属合作研究项目，硕士研究生应有独立的论文命题并独立完成、独立答辩。

学位论文格式应遵守国家和授予权单位规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规定。论文应包括以下主要部分：1) 中英文论文题目；2) 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3) 诚信与知识产权声明；4) 课题来源、意义、目标、内容、研究方法 with 论文结构；5)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6) 论文主体部分应包括相关研究基础、学术问题分析及比较；7) 研究小结以及研究见解描述；8) 尚待解决的问题及有可能继续发展的学术描述；9) 参考文献；10) 致谢；11) 必要的附录。

引文和注释应按照本学科国内外通行的范式，逐一注明本文引用或参考、借用的资料数据出处及他人的研究成果和观点，严禁抄袭剽窃。

(3) 质量要求

设计学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的质量要求：1) 论文在选题、开题、写作、完成及答辩中始终围绕一个中心问题展开陈述及论证；2) 写作概念清晰，结构完整，条理清楚，文字通顺，格式符合国家科技论文写作规范；3) 论文应体现相应的学术价值及创新性，有基本的工作难度，能就该命题研究提出有所创新的学术见解；4)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不得出现任何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旦发现学术不端即使在授予学位之后也必须立即撤销且不得重新申请；5) 鼓励论文写作中完成若干反映研究成效的辅助性成果，如发表学术论文部分内容，申请专利或科研奖励、取得实际应用等。

5. 研究生在进入毕业答辩环节前应当完成如下工作：

(1) 展示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毕业作品创作，以及竞赛获奖作品、原型样机（或相关视频、图片）、软件系统或所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展示时间应与答辩时间重合，答辩委员会在审阅研究生毕业作品展并给出评价（评分）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2)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必须有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作品 2 幅，或其他论文 4 篇。上述成果均要满足第二作者（含）以上的条件要求。

6. 完成学位论文撰写与毕业展示后，学位论文答辩按学校相关要求执行。答辩委员根据学位论文的质量（学术性、系统性、创新性、写作规范等）、毕业创作作品/设计、研究生期间的学习情况（含论文工作的阶段考核）和答辩表现进行综合评议，成绩合格及以上者即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第二章 培养方案

学院	艺术学院		培养类别	硕士		
一级学科名称	设计学		学科代码	1305		
覆盖二级学科、及代码						
学制	学制：硕士生 <u>3</u> 年			培养方式	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 <u>5</u> 年					
学分 (总计 30 分)	课程学分要求：硕士生 <u>27</u> 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硕士生 <u>3</u>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硕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190210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公共选修课	详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课程库					
专业必修课	05021130500001	岭南艺术设计概论	2.0	第 1 学期	必修	
	05021130500002	设计前沿理论研究	2.0	第 2 学期	必修	

(8) 学分	05021130500003	生态设计导论	2.0	第 2 学期	必修	
	05021130500004	设计学方法研究	2.0	第 3 学期	必修	
专业选修课及跨专业选修课 (13) 学分	05022130500001	服装史论研究	2.0	第 1 学期	选修	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内选修；具体课程信息详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05022130500002	岭南民俗造物设计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03	设计管理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04	民族服饰创新设计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05	产品设计方法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06	设计美学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07	产品服务系统设计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08	乡村公共空间专题设计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09	文化创意产品设计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0	动漫文化研究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1	中国传统工艺专题	2.0	第 3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2	传统植物印染工艺研究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3	用户体验设计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4	家具创新设计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5	可持续发展设计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6	餐饮空间设计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7	品牌与包装设计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8	视觉艺术导论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19	可视化信息设计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20	数字艺术应用研究	2.0	第 4 学期	选修	
05022130500021	材料研究与表现	2.0	第 4 学期	选修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 门课作为选修课列入培养计划，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该课程学分，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1.制定培养计划	结合学生兴趣和导师研究方向共同确定。	第 1 学期		
2.文献阅读	详见“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第 1-3 学期	1	
3.中期考核	详见“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第 3 学期		
4.开题报告	详见“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第 3 学期		
5.硕士生学术交流	详见“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第 1-5 学期	1	
6.实践活动	详见“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第 3-5 学期	1	

同等学历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	--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告
 研究生必须调研、查阅中外文献，了解本学科或本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确定研究内容，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需要指导小组的认可并通过。于第三个学期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论证。

(二) 中期考核
 从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合格才能开题。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前应修满本学科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学分，未修满或重修者将按照一定规则给予减分，并检查文献阅读与综述撰写情况，必须经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讨论确定考核是否通过。

(三) 文献阅读
 全日制学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行开题论证前广泛阅读研究文献，利用各种图书资源和检索工具收集相关文献泛读的基础上，选取 10 本专业书和 30 篇专业论文精读，每本书和每篇论文的读书笔记不少于 500 字，每学期应撰写文献综述 1 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四) 硕士生学术交流
 参加讲座、论坛、学术会议、专业比赛等学术活动 6 次以上或在学院范围内做学术报告 1 次；相关的活动登记表等文字和影像资料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

(五) 实践活动
 学术型研究生的实践活动以教学实践为主，需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实践工作经导师审核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备案。也可有目的地选择在校内外实践基地进行实践研究不少于 1 个月，实践期满后研究生要撰写 5000 字以上的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实践环节可以 workshop 类的课程形式贯穿，由多位老师共同承担。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详见第一章“学位授予标准”。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必须有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作品 2 幅，或其他论文 4 篇。上述成果均要满足第二作者（含）以上的条件要求。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达到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培养环节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参加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授予学位。最长年限内参加答辩但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